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0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昆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碧蘭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3日對於本院113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被上訴人於112年7月25日起訴請求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之8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及附帶請求自112年6月21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業經本院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如附表所示，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1,2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946元。又上訴人於上訴程序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上訴審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上訴人於訴訟終結前，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訴訟費用。惟訴訟救助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上訴人應於該駁回裁定確定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

附表：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訴訟標的價額
1	系爭房屋	1,900,000（112年度雄補字第1633號裁定）				1,900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2	不當 得利	10,000	112/6/ 21	112/7/ 25	(1+ 4/31)	11,290元
小計						1,911,290 元